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如后续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鉴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3、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3/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文俊、李战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文俊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战华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定增”)相关事宜，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在定增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257,49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7,488,427.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00,895.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387,532.0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6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进行支付，在信用证支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置换。

4、公司及子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财务部按月编制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汇总表，每月初将上月的上述资料及汇总表通知并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

● 被担保方：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贷款合同，贷款用于嘉元时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 万吨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嘉元时代向该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等额担保。为确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嘉元时代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和产能建设中，未实际投产。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相应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充分消化新增产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如果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对高性能铜箔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行业发展和技术变化导致铜箔市场产能过剩，将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述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总额度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 10 万吨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贷款合同，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副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为代理行(账户行)，并由嘉元科技作为保证人为嘉元时代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等额担保。该等贷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嘉元时代与银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 10 万吨项目建设，本款贷款的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第一次提款日起，至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15 年。

为确保嘉元时代与银团拟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履行，嘉元时代自愿按贷款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嘉元时代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等资产提供抵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贷款合同的银行组成银团并拟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与嘉元时代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就上述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嘉元时代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嘉元时代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嘉元科技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嘉元时代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未提供反担保，嘉元时代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持有嘉元时代的股份比例为 80%，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4.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 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19,711.03
总负债	78,252,600.04
净资产	348,867,11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2,8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2,889.01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团基本情况及贷款基本情况

借 款 人：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牵 头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参 加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代理行(账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保 证 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如下表：

银行	贷款额度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24 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 42.86%	牵头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14 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 25%	副牵头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 17.86%	参加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 7.14%	参加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预计为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 7.14%	参加行

注：

1、上述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指由牵头行最终确定的各贷款人应当承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贷额之和即为银团贷款的贷款额度，也称贷款额度。

3、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占贷款额度的百分比。

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分笔确定，每笔贷款执行利率按提款日前一日 5 年期以上 LPR 减捌拾肆(大写)BP(1BP=0.01%)确定。利息计算公式如下：贷款利息=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计息期实际天数/360。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壹拾贰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笔贷款利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于一个浮动周期届满后第一日根据前一日 5 年期以上 LPR 减捌拾肆(大写)BP(1BP=0.01%)进行调整。(注：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贷款期限：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本合同第一次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15 年。

贷款用途：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建设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有利于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扩大锂电铜箔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 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嘉元时代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支持其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 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产信用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9.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 亿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